

Link-Asia International MedTech Group Limited 環 亞 國 際 醫 療 科 技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股份共(附註2)			股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 別	引大會 」)主席,或 ^(附註3)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如未作出任何指示,及就於股東特別大等的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	任何續會,並就下列	決議案按以下拮	旨示代為投票。
普通	決議案 ^(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 ^(附註5)
1. 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轉讓契據(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 通函 」))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及與此有關之擬進行交易,包括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授出特別授權(定義見通函)。				
日期:二零二二年	月日	簽署(附註6):		
附註:				

- 1. 必須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且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相關。
- 3. 如選擇主席以外任何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並於適當空欄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修改, 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上述決議案僅為概述,全文請參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重要提示: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方格填上[✔]號。如欲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方格填上[✔]號。**如贊成及反對方格均無填上✔號,則 閣下的代表將可自行酌情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正式提呈而未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提述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若本代表委任表格由有關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除有相反指示外,則該高級職員將被視為已正式獲授權代表法團簽署本表格,而無須另行出示證明文件。
- 7.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僅就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8.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本表格人士擬投票的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須於指定投票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9. 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10.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的通函內。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以用作此等用途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